

訴願人 ○○資訊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〇〇〇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號〇〇樓設立，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十七時三十五分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〇〇〇及未滿十八歲之人〇〇〇、〇〇〇進入，少年警察隊乃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警少行字第〇九二六〇五一八二〇〇號函請本府建設局等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因違反同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六八六七五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限期改善在案，乃以訴願人再次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及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〇〇〇六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〇九一三一七八二一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

守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至三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行為時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三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十三 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四十八條規定：「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情節嚴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種情事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

行為時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明知少年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不加制止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本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建商三字第09150270800號公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第四項規定：二、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 次	違反事件（違反 條款）	依據（臺北市資 訊休閒服務業管 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0	未禁止未有父母 或監護人陪同之 未滿十五歲之人 進入其營業場所	第十七條第一項	除處罰電腦遊戲 業者外，並得對 其負責人或行為 人處五萬元以上	1、第一次處五 萬元罰鍰並 限五日內改 善，逾期不
4				

。 (第十一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二次含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五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定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而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係依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而來，上開二法並未禁止十五歲以下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場所之規定，少年福利法中所謂足以妨礙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場所，依「明示其一，例外排除」之行政原則，並不見行政機關有任何法律或函件公告電腦遊戲場所屬於此類場所，原處分機關與臺北市政府逕行訂定違反母法授權之法令，科處罰鍰，顯無道理。
- (二) 原處分中所指訴願人未禁止十五歲以下之人進入，當時這些未滿十五歲之人均有其父母陪同始進入，只是父母先行離開，訴願人並未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認為檢查當時少年父母親不在，即認訴願人違反該法規，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舉證責任即執為處罰，顯非恰當。

(三)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因為商業登記法第八條所明定之事項，此等違法型態實質係為行政管理事項之不遵守，故不單僅規範人民之行為，亦在指示行政機關有依法行政辦理是項行政業務之義務，則違法之成立應以行政機關已提供人民得為依法辦理之環境或條件為前提，原處分機關是否有受理網咖業者依商業登記法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原處分機關均以相關配套措施尚未齊備，申請新設立登記案，均未能核准，迄於今止，申請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者，當然無法獲市府准予經營資訊休閒業之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然該營業項目既已頒布實行，相關配套措施之齊備實屬政府自身之責任，不能將未為齊備之不利益加諸人民，否則無異以管理懈怠之手段而實質上禁止資訊休閒業之設立。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十七時三十五分查獲訴願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七十八年○○月○○日生）及未滿十八歲之人○○○（七十六年○○月○○日生）、○○○（七十六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之偵訊（調查）筆錄及○○○、○○○、○○○之偵訊（談話）筆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首揭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抵觸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應為無效，且這些未滿十五歲之人均有其父母陪同始進入，只是父母先行離開云云，按首掲行為時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三款及行為時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禁止未滿十二歲或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屬於有礙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倘若有父母陪同其未滿十二歲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進入該等有礙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依首掲行為時兒童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行為時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渠等父母均有罰則，而首揭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係規定電腦遊戲業者必須遵守未滿十五歲之人必須有其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始可進入其營業場所，又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係規定電腦遊戲業者必須遵守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是二者規範之主體及事由均有不同。再查首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既規定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

所必須有其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始可之情況下，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在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內打玩遊戲時更應該要求有其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始得為之，其理至明。另訴願人主張本府就資訊休閒服務業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未齊備相關配套措施致無業者得以核准設立等節，經查凡符合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業者，均得依法申請核准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且依上開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經營電腦遊戲業者，應於自治條例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登記，故訴願人以無配套措施致無法得以核准登記設立為由主張免責，並無理由，況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係未禁止未滿十五歲及十八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並非訴願人所稱有無違反商業登記法所規範經營登記業務範圍以外業務。是訴願人所主張各節，顯有誤會法令，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再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及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應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予以處罰，原處分機關僅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923-0006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已屬從輕。從而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